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統理招生事務，整合相關資源，增進招生成效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與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，設置招生策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宣傳組與試務組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宣傳組

- (一)負責校內、外招生宣導工作之規劃及業務。
- (二)協調、整合校內相關招生資源。
- (三)促進及辦理與高中職、國中學校拜訪及交流事宜。
- (四)協調整合各所系科及單位，落實招生宣傳計畫之執行。
- (五)招生文宣品之彙整與準備。
- (六)推動其他有關招生促進事項。

二、試務組

- (一)增減、調整所系科班業務。
- (二)辦理招生考試事項及相關業務。
- (三)各項招生規定、簡章及試務章則之擬訂與印製。
- (四)各項招生委員會議、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。
- (五)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之彙辦。
- (六)招生試務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。
- (七)其他招生試務相關及推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主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宣傳組及試務組各置組長一人，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本中心主管依學校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及減授鐘點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